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二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

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工作





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清潔工作的監察

漁護署已就清潔服務合約的管理及監察工作制定新指引及 「清潔工作監察表格」,並向相關人員提供合適指導及培訓

審計報告3.8(a)-(c)段的建議

(a) 改善清潔服務視察報告的要求 制定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及表格

勤的個案, 並訂明漁護署人員進行 漁護署人員需於表格清楚記錄個別 視察的最少次數

(b) 有效地跟進疑有承辦商員工缺 新指引列明進行視察的次數要求, 情況及有關跟進行動

實由承辦商呈報的海上垃圾量(例如 形式核實承辦商呈報的垃圾量 抽點垃圾)

(c) 考慮是否宜要求漁護署人員核 新指引要求漁護署人員以抽點垃圾

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清潔工作的監察

審計報告3.8(d)段的建議

採取措施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:

(i) 就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發出 指引

新指引包括對承辦商服務質素及潔 淨程度的評估

(ii) 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證據(例 如進行清潔服務前後的數碼影像和 影片),證明其員工已履行服務

新指引列明在更新清潔合約時需要 求承辦商提供額外證據,有關要求 已加入新清潔合約中

(iii) 在日後的合約要求承辦商就 每次清潔工作呈報員工的到場和離 開時間

新指引列明在更新清潔合約時需要 求就每次清潔工作呈報員工的到場 和離開時間,有關要求已加入新清 潔合約中

審計報告3.22(a)段的建議

就處理大型漂浮物件的清潔工作

就大型漂浮物件被大浪沖至海岸公園沙灘的罕見情況,已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與海事處磋商並訂立指引,以處理日後同類事件。有關喉管結構物已於2020年7月清理。





審計報告3.22(b)-(c)段的建議

就沙洲及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工作

漁護署已獲增撥資源,協助進行多次深度清潔工作。我們會繼續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,並於訂立新清潔合約時加入審計署建議的合約要求。



(報告書3.16照片六c)沙洲東面 清理行動前



清理行動後

審計報告3.22(b)-(c)段的建議

就沙洲及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工作



(報告書3.16照片七c)沙洲北面 清理行動前







審計報告3.22(d)段的建議

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一條行人路旁

行人路旁長期堆積的垃圾,由於夾在斜坡及昇高了的行人路 旁及底部,難以由一般清潔承辦商處理,現由環保署提供技 術支援及漁護署特別安排一次性的清理行動,已大致完成。



(報告書3.18照片九b) 清理行動前





*Note by Clerk, PAC: Chinese version only.